

中国进出口银行2026年第一期

绿色金融债券

第三方独立认证报告

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主要认证观点

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评估认证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以下简称“第39号公告”）、中国人民银行与金融监管总局及中国证监会印发的《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以下简称《目录（2025年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绿色债券原则》、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的团体标准《绿色债券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体系》及其他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基于《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ISO/IEC 17021: 2011）及《管理体系审核指南》（ISO 19011: 2011）的有关程序，对中国进出口银行2026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项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进行了第三方独立认证。

中国进出口银行本项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年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发行人承诺本项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将在到账后全部投向《目录（2025年版）》界定的绿色产业项目。截至2026年6月11日，中国进出口银行已储备符合《目录（2025年版）》界定范围的绿色产业项目共19个，



分别符合节能降碳产业、环境保护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和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四大类别，对应拟发放贷款金额 35.59 亿元。

本评估认证机构对本项绿色金融债券的拟投放绿色产业项目合规性、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绿色项目筛选及决策、信息披露及报告、拟投绿色项目环境效益目标等方面进行了评估认证。截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未发现存在与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要求不符的情况。

经评估核算，本项绿色金融债券拟投绿色产业项目正式达产运营后预计产生可量化总体环境效益如下：节能量 409.28 万吨标准煤/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007.27 万吨/年，二氧化硫减排 9.43 万吨/年，氮氧化物减排 1.53 万吨/年，固废处理量 82.13 万吨/年。其中，根据本次债券拟投金额占项目总投资比例，募集资金拟投向绿色产业项目所带动的环境效益核算如下：节能量 51.15 万吨标准煤/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21.18 万吨/年，二氧化硫减排 0.91 万吨/年，氮氧化物减排 0.15 万吨/年，固废处理量 13.39 万吨/年。

需要说明，上述预期的环境效益基于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供的项目信息及佐证材料测算，未来因技术标准、项目外部环境等内外部条件变化，上述预期的环境效益也可能随之发生变化。



第一部分 认证说明

1. 认证范围

中国进出口银行2026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项绿色金融债券”）。

2. 认证目的

评估中国进出口银行本项绿色金融债券拟投绿色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对绿色产业项目类别、项目筛选标准及决策程序、环境效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信息披露和报告等方面要求的符合性。

3. 认证内容

- (1) 募集资金拟投放绿色项目的合规性；
- (2) 绿色项目筛选和决策制度的有效性、合规性；
- (3) 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管理的完整性、合规性；
- (4) 信息披露与报告制度的完备性、合规性；
- (5) 拟投绿色项目环境效益目标。

4. 认证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2003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二号）；
- (2)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



- (3)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
- (4)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中国人民银行与金融监管总局及中国证监会，2025年6月27日）（以下简称《目录（2025年版）》）；
- (5) 《中国绿色债券原则》（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2022〕第1号）；
- (6) 《绿色债券原则2021年版》（国际资本市场协会）；
- (7) 《绿色信贷指引》（银监发〔2012〕4号）；
- (8) 《能效信贷指引》（银监发〔2015〕2号）；
- (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号）；
- (10) 《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2023〕第1号）；
- (11)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第20号）；
- (12) 《绿色债券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体系》（中国人民银行，JRT0322—2024）；
- (13) 《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ISO/IEC 17021: 2011）；
- (14)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ISO 19011: 2011）；
- (15) 中国进出口银行相关资料文件，主要包括绿色金融债



券发行申请相关资料、中国进出口银行相关管理制度、募集资金拟投向绿色产业项目的相关文件、技术资料和批复文件等。

5. 认证方法

本评估认证机构绿色金融债券认证程序分为接受委托、认证项目组组建、认证尽职调查、认证报告撰写与三级审核、绿色认证内部质量管理委员会评审、征求意见、出具报告、存档等环节。

(1) 项目组组建。在接受委托后，本评估认证机构绿色金融部门将根据项目特性指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

(2) 尽职调查分析。本评估认证机构的尽职调查分析分为审阅银行相关制度文件、本项绿色金融债券资料及参考相关公开资料，对银行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现场访谈，项目现场抽样调查（根据需要），环境效益的核算等四个方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审阅银行拟投资项目授信和贷款相关文件，评估银行对本项债券拟投资项目授信和贷款程序的合规性和完备性；

2) 审阅银行绿色项目筛选和决策相关制度，对银行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评估银行对拟投绿色项目筛选和决策流程的完备性；

3) 以符合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以下简称《目录（2025年版）》）为绿色准入标准，结合行业特性、技术先进性和政策符合性等，



评估本项债券拟投绿色项目的合规性；

4) 审阅项目文件，并对银行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获取项目数据资料，核算拟投项目的环境效益；

5) 审阅银行资金使用管理、专项台账等相关制度文件，并对银行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评估本项债券资金使用与管理的合规性；

6) 审阅银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文件，评估本项债券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3) 在尽职调查分析的基础上，认证项目组撰写认证报告并经项目组、部门和公司主管领导三级审核后提交绿色认证内部质量管理委员会评审，在征求相关方意见后出具评估认证报告。

第二部分 基本信息

1.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中国进出口银行拥有标准普尔公司、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和惠誉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的评级，评级分别为 A+、A1、A+，与中国国家主权信用评级一致。

最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无。

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记录：中国进出口银行已成功发行十一期总计 405 亿元人民币规模的绿色金融债券。详情见表 1。



表 1 绿色金融债券基本情况表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16 进出绿色债 01	1603001	5	1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17 进出绿色债 01	1703001	3	2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1 年第一期“债券通”绿色金融债券(含增发)	21 进出绿色债 01	210315	5	11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2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含增发)	22 进出清发绿债 03	092203003	3	5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2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	22 进出绿色债 02	2203002	2	4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3 年第一期“债券通”绿色金融债券	23 进出绿色债 01	2303001	2	5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4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24 进出绿色债 01	2403001	2	3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4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	24 进出绿债清发 02	09240302	2	2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4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	24 进出绿债清发 03	09240303	2	1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4 年第四期绿色金融债券	24 进出绿债 04	2403004	2	25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5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25 进出绿色债 01	2503001	2	40
发行规模合计				405

机构简介：中国进出口银行是由国家出资设立、直属国务院领导、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投资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银行。

经营范围：经批准办理配合国家对外贸易和“走出去”领域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含出口信贷、进口信贷、对外承包工程贷款、境外投资贷款、中国政府援外优惠贷款和优惠出口买方信贷等；办理国务院指定的特种贷款；办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转贷款（转赠款）业务中的三类项目及人民币配套贷款；吸收授信客户项下存款；发行金融债券；办理国内外结算和结售汇业务；办理保函、信用证、福费廷等其他方式的贸易融资业务；办理与对外贸易相关的委托贷款业务；办理与对外贸易相关的担保业务；办理经批准的外汇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和承销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存放业务；办理与金融业务相关的资信调查、咨询、评估、见证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代理买卖金融衍生产品；资产证券化业务；企业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海外分支机构在进出口银行授权范围内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银行业务；按程序经批准后以子公司形式开展股权投资及租赁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



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本项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债券期限：2 年期。

发行规模：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

第三部分 发行人治理架构

1. 发行人治理机制

中国进出口银行的经营宗旨是紧紧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建立市场化运行、约束机制，建设定位明确、业务清晰、功能突出、资本充足、治理规范、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良好、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政策性银行。截至 2025 年末，中国进出口银行在国内设有 32 家营业性分支机构和香港代表处；在海外设有巴黎分行、东南非代表处、圣彼得堡代表处、西北非代表处、波兰代表处、智利代表处。总行内部构建了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内控执行部门组成的治理架构，制定了《中国进出口银行内部控制规定》等多项内控制度，各项业务、重要领域均已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满足内控需求。



2. 金融风险监管指标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视风险管理，出台并修订了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多个领域的基础性制度，从制度层面筑牢重要风险领域的“防火墙”。中国进出口银行组织开展全行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压力测试工作，主动应对极端事件可能对经营管理带来的冲击；稳步推进全行评级模型的优化完善工作，建立大额风险暴露统计监测机制，强化经济资本、风险成本、集中度计量结果应用。

经评估认证，未发现中国进出口银行在风险监管指标方面存在与金融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不符合的情况。

3. 管理机构职责及能力建设

（1）管理机构职责

根据中国进出口银行制定的《中国进出口银行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资产负债管理部、资金营运部和公司业务部分别负责绿色金融债券额度管理、市场发行和资金使用管理。各相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沟通合作，共同做好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各项管理工作，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绿色金融债券额度管理；制定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并报董事会审批，根据审批通过的发行计划向主管部门申请年度债券发行额度。



资金营运部负责绿色金融债券立项、市场发行及债券存续期管理,牵头拟定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方案,报本行高级管理层审批;牵头拟定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申请材料,报送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并完成市场发行相关工作;负责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本息兑付;牵头完成外部认证、信息披露。

公司业务部负责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的绿色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最新绿色项目标准筛选绿色项目,汇总和统计各经营单位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及外部机构对绿色金融债券申请、外部认证、跟踪评估、专项审计与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汇总和提供上述工作所需绿色项目有关材料。

运营管理部负责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归集、兑付业务的清算及相应账务处理工作。

财务会计部负责在本行年度审计服务合同中规定绿色金融债券专项审计服务有关内容。

各经营单位是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单位,负责领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依法合规开展业务;根据要求向公司业务部提供绿色项目有关材料。

信息科技部配合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项目的系统建设工作。

(2) 能力建设



中国进出口银行从制度、机构和人员等方面构建并且不断完善与绿色金融债券配套的工作机制和流程。

制度建设方面，中国进出口银行审议通过了《中国进出口银行绿色信贷指引》，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等规定，制定了行内绿色金融战略，明确绿色金融的支持方向和重点领域，提升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中国进出口银行制定了《中国进出口银行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绿色项目筛选和决策、绿色信息披露和报告制度体系。

中国进出口银行同时还制定了《中国进出口银行钢铁行业授信政策（2019年）》、《中国进出口银行电解铝行业授信政策（2014年版）》、《中国进出口银行水泥行业授信政策（2020年版）》，积极落实关于“两高一剩”行业的金融政策及各项管理措施，设立负面清单，主动防范“两高一剩”行业金融风险。

机构职责方面，根据《中国进出口银行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行内依据绿色产业项目和金融债券募资资金管理的需要对各项管理职能进行了明确分工，各相关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各司其职。

人员能力建设方面，中国进出口银行高度重视自身的环境、社会表现和绿色金融理念宣传教育，重视人才培养和绿色金融培训，培养和引进相关专业人才。



经评估认证，中国进出口银行完善了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制度，明确了职责划分，相关管理人员熟悉绿色金融债券的有关政策要求，已成功发行十一期总计 405 亿元人民币规模的绿色金融债券，具备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条件。

第四部分 绿色项目筛选与决策

1. 绿色项目筛选

中国进出口银行依据《目录（2025 年版）》分类标准、绿色信贷统计标准，结合《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等我国主要绿色产业项目分类，参考《绿色债券原则 2021 年版》（国际资本市场协会）等国际主要绿色金融标准，根据自身业务开展特点，进行绿色产业项目筛选，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对不符合国家相关环评、节能审查和土地预审要求的项目、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行内授信政策的项目，以及列入国家淘汰类的项目，不提供各类授信支持。

在此基础上，针对本项债券的发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建立了绿色项目清单，包含拟投资项目 19 个，对应拟发放贷款额度 35.59 亿元。依据《目录（2025 年版）》的界定和分类标准，本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向的 19 个绿色产业项目分别符合节能降碳产业、环境保护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和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四大类别。



2. 绿色项目决策流程

依据《中国进出口银行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中国进出口银行各经营单位作为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单位，负责根据相关要求向行内公司业务部提供可研批复、环评批复等绿色项目有关材料。公司业务部负责对相关材料和信息进行统计和汇总，并会同资金营运部、资产负债管理部，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最新绿色项目标准确定合格绿色项目清单。资金营运部根据绿色项目材料，制定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计划并报送行内高级管理层进行审批，确定最终合格绿色项目清单。

经评估认证，未发现中国进出口银行在绿色项目筛选和决策方面存在与第 39 号公告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第五部分 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中国进出口银行制定了《中国进出口银行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明确了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要求。对于绿色金融债券，行内资金营运部、公司业务部和各经营单位分别负责建立相应的绿色金融债券资金专项台账，对募集资金的到账和兑付、申领、拨付、回收以及项目替换进行记录和管理，确保在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最终全部用于绿色项目。另外，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



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同时，中国进出口银行已委托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跟踪评估认证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一步加强约束和监督。

经评估认证，未发现中国进出口银行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存在与第 39 号公告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在到账后全部投放于《目录（2025 年版）》规定的绿色项目。

中国进出口银行本项拟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向符合《目录（2025 年版）》标准的绿色储备项目共 19 项，对应拟发放贷款金额 35.59 亿元。依据《目录（2025 年版）》的界定和分类标准，募集资金拟投向的绿色产业项目分别符合节能降碳产业、环境保护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和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四大类别。具体投放项目所属类别见表 2。

表 2 拟投放项目所属类别

绿色产业项目分类			项目数量	拟发放贷款额度 (亿元)
一级	二级	三级		
1.节能降碳产业	1.2 先进交通装备制造	1.2.1 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制造	1	1.00
2.环境保护产业	2.2 大气污染治理	2.2.1 工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	1	1.20



3.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3.2 资源循环利用	3.2.6 垃圾资源化利用	1	2.41
4.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4.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	4.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9	22.25
		4.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5	5.33
		4.2.8 氢能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1	3.00
	4.3 能源系统安全高效运行	4.3.3 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运营	1	0.40
合计			19	35.59

募集资金闲置期间，中国进出口银行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根据实际需要将募集资金投放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经评估认证，未发现中国进出口银行在资金使用计划方面存在与第 39 号公告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第六部分 信息披露机制与制度

中国进出口银行已经对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和报告进行了安排，具体如下：

债券发行前：中国进出口银行聘请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进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评估认证，并发布评估认证意见。

债券存续期间：中国进出口银行将严格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第 39 号公告的要求对债券信



息进行披露。债券存续期间，中国进出口银行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同时中国进出口银行承诺按年度向市场披露由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

经评估认证，中国进出口银行建立了相关披露制度，并委托第三方认证机构进行持续跟踪评估，未发现中国进出口银行在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存在与第39号公告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第七部分 环境效益评估和核算

中国进出口银行本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向的绿色产业项目共计19项，涵盖了《目录（2025年版）》中四大类项目，包括节能降碳产业、环境保护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和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1. 定性环境效益

（1）节能降碳产业项目

本项绿色金融债券拟投节能降碳产业类项目为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制造项目，属于《目录（2025年版）》中界定的“1.2.1



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制造”类别。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制造项目达产运营后可有效支撑新能源汽车的生产与应用。新能源汽车在运行过程中相较传统燃油车大幅削减尾气污染物排放，具有减少城市大气污染和降低城市噪音的环境效益。

（2）环境保护产业项目

本项绿色金融债券拟投环境保护产业类项目为工业脱硫脱硝项目，属于《目录（2025年版）》中界定的“2.2.1 工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类别。工业脱硫脱硝项目的实施可有效减少燃煤火电项目生产运营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污染物的排放，推动高排放行业实现清洁生产，有助于区域生态环境的改善。

（3）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项目

本项绿色金融债券拟投资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类项目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属于《目录（2025年版）》中界定的“3.2.6 垃圾资源化利用”类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阶段可有效利用垃圾热值替代化石能源发电，减少电力、热力生产化石能源燃烧碳排放，同时该举措还可减少垃圾占地，解决垃圾污染环境等问题，改善公众生活质量。

（4）能源绿色低碳转型项目

本项绿色金融债券拟投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类项目包括风力发电项目、光伏发电项目、绿氢制绿色甲醇项目和抽水蓄能项目，分别属于《目录（2025年版）》中界定的“4.2.1 风力发电设施



建设和运营” “4.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4.2.8 氢能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和 “4.3.3 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运营” 类别。

清洁能源发电类项目（包括风力发电项目和光伏发电项目）相对于以化石能源为原料的火力发电，在运营中不会产生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及其他污染气体，具有替代化石能源消耗以及由于减少化石能源消耗协同减少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的环境效益，对国家优化能源结构，降低碳排放，减缓气候变化，促进碳中和实现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绿氢制绿色甲醇项目通过生物质气化耦合绿电电解水制绿氢制绿色甲醇，可资源化利用生物质废弃物，替代传统化石原料生产模式，大幅降低生产过程碳排放与污染物排放，有效助力区域减污降碳，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抽水蓄能项目投入运营后将承担电网的调峰、填谷、调频、调相、紧急事故备用等任务。抽水蓄能项目可通过物理储能形式有效缓解电网调峰压力，减少电网的峰谷差，改善电网火电机组、核电机组和其他机组的运行条件，降低电网系统火电平均调峰率。同时，基于抽水蓄能电站日调节性能强、运行灵活的系统特征，能够实现对电网系统负荷变化的快速相应，进一步改善能源资源优化配置，有助于核能和可再生能源电力的进一步消纳。



2. 定量环境效益

本评估认证机构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批复文件等材料中提取相关技术参数，依据《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银保监办便函〔2020〕739号附件3），对项目的环境效益进行了评估和核算¹²。

经评估核算，本项绿色金融债券拟投绿色产业项目正式达产运营后预计产生可量化总体环境效益如下：节能量 409.28 万吨标准煤/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007.27 万吨/年，二氧化硫减排 9.43 万吨/年，氮氧化物减排 1.53 万吨/年，固废处理量 82.13 万吨/年。其中，根据本次债券拟投金额占项目总投资比例，募集资金拟投向绿色产业项目所带动的环境效益核算如下：节能量 51.15 万吨标准煤/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21.18 万吨/年，二氧化硫减排 0.91 万吨/年，氮氧化物减排 0.15 万吨/年，固废处理量 13.39 万吨/年。

中国进出口银行本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向绿色产业项目环境效益基于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供的项目佐证材料测算，未来因技术标准、项目外部环境等内外部条件变化，上述环境效益可能随之发生变化。

¹ 核算项目环境效益使用的排放因子系数来自于国家气候战略中心发布的 2024 年减排项目中国区域电网二氧化碳基准线排放因子。

² 因数据可获得性原因，本期债券未披露“废弃物循环利用率”指标。



评估机构声明

本评估认证机构就出具的绿色金融债券第三方评估认证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声明如下：

一、本评估认证机构履行了调查和诚信义务，出具本报告遵循了客观、忠实、公正的原则。

二、本报告的评估结论系基于发行人所提供的信息得出的专业结论，发行人应对其向评估认证机构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负责。

三、本报告的评估结论系本评估认证机构依据合理的技术规范和评估程序做出的专业性意见，其间未发生按发行人及其他组织或个人的不当指示而任意进行调整的情况。

四、本报告仅对本次发行事项提供信息支持与参考，本评估认证机构不对因使用本报告意见及其披露的信息而产生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业务负责人：赵皓

评估机构盖章：

认证负责人：邢释元

认证组成员：闫卓

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中国节能

CHINA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 <G?I e[i\ [Technical Service (Beijing) Co., 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1枫蓝国际中心A座1012室

网址：<http://www.consulting.cecep.cn/> 邮编：100082

公众微信号：CECEPHundred 电话：010-82092003

